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1632號

原　　告　全台郵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虹慈
被　　告　赫爾思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武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壹仟參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6 年12月8 日及12月12日向原告購買包裝加寄送服務，合計買賣價金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1,367元，業經原告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與被告受領，並簽發統一發票、郵局購票、請款單交由被告收執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揭金額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客戶聯繫單及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100,000 元以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算書：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台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　元	
合　計	1,000　元	